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學院宿舍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修訂公告

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修訂公告

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修訂公告

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修訂公告

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起修訂公告

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修訂公告

第一條、學院宿舍管理辦法制定目的。

1. 為提升本學院住宿師生同工之生活品質，使之能專心教導、學習與工作。
2. 將本學院宿舍管理予以制度化。
3. 促使本學院宿舍管理推行順暢。

第二條、學院宿舍管理辦法適用範圍

1. 本學院師生同工宿舍之管理，悉依本辦法所規範的體制管理之。
2. 本辦法所稱之宿舍，係指本學院提供給師生同工住宿的處所。

第三條、學生牧育事務處與總務室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第四條、日常管理規定

1. 門禁管制

- A. 宿舍所有出入口(含陽台)皆為全時間門禁管理，出入須使用識別證，且 C、D 兩棟互相不通用。
 - B. 校園進出門禁時段（11:30PM-5:30AM）遇緊急事故時（急病或急事需於管制時間送醫或外出者），應立即告知保全人員並登記，由其協助開啟大門進出，並協助相關事宜。
 - C. 學生除緊急事故外，逾時出入者應遵照以下事項辦理：
 - a. 主動用電話向負責門禁之保全人員報備；
 - b. 由該保全人員開啟大門進出；
 - c. 需於事先或事後在總機處索取「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」，登記日期、時間和逾時出入之理由，並由保全人員交總務室存查。
 - D. 總務室將定期抽查檢視監控器的錄影帶及審查同學之「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」，如有異常，於必要時報告學務處。
 - E. 登記次數過於頻繁，或經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者，將交由輔導老師或學務處或輔導老師會議處理。
- 見【附件 1】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。

2. 訪客

- A. 訪客進入學院應依照本辦理登記後進入宿舍區，並應遵守各項規定。
- B. 本學院宿舍不得讓訪客任意留宿。

3. 借宿

- A. 師生同工之親友借宿，可於上班時間到總務室登記核准，必要時申請臨時客房，有空床位時經總務室核准後，始可住宿。
- B. 教職員本人或配偶之二等親以內親人，需教職員長期照顧者，須書面申請經行政副院長核准後始可同住宿，惟須向總務室報備。
- C. 單身教職員宿舍，接待親友只可短期〔三天內〕借住，且須經總務室登記。若有室友，則亦需徵求室友的同意。

第五條、安全管理規定(總務室主導)

- 1. 不得攜帶易燃物品、爆裂物、槍械或其他危險物品至宿舍。
- 2. 單身宿舍內禁止使用瓦斯爐、電鍋、電陶爐等易燃電器用品烹煮食物。
- 3. 全學院皆為禁煙區。
- 4. 單一電源插頭不得同時使用多樣電器設備。
- 5. 離開房間應關閉所有之電器設備。
- 6. 隨時注意進入宿舍之不相關陌生人。
- 7. 離開房間應關閉所有之門窗。
- 8. 走道、樓梯及安全逃生門不得堆放物品。

第六條、衛生管理規定(總務室主導)

- 1. 住宿者應保持個人及個人用品之整齊清潔。
- 2. 垃圾不得任意放置於宿舍公共區域，須自行按照分類規定丟棄至垃圾車。(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 6:45PM)
- 3. 使用廁所、浴室及其他公共設備應注意保持清潔避免阻塞。
- 4. 學生宿舍區於每學期結束應進行大掃除一次。
- 5. 其他應注意之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、個人行為管理規定(學務處主導)

1. 一般規定

- A. 學期間一週須至少住宿三晚以上，如在外留宿，事先向學務處報備。
- B. 遵守生活起居及安全衛生管理之各項規定。
- C. 愛惜保護宿舍內一切公共設備，未經許可不任意動用他人物品。
- D. 節約使用水電能源。
- E. 彼此尊重，互相體諒，共同創造祥和寧靜的生活空間。

- F.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G. 其他應遵守之團體生活規範。
見【附件 2】學院單身宿舍公約。
見【附件 3】學院家眷宿舍公約。

2. 洗衣房規定(總務室主導)

- A. C、D 兩棟宿舍五樓皆有投幣式洗衣機和乾衣機；洗衣和乾衣請依指示操作投幣使用。
- B. 兩棟大樓頂樓之露天晒衣場，可供晒衣使用。
- C. 使用洗衣機、乾衣機時間：8:00AM~10:00PM，為尊重單身宿舍同學，請異性於 9:00PM 後止步該樓層。
- D. 洗衣機使用時間約 30 分鐘，用畢請擦淨洗衣板面並注意勿將衣籃或衣桶放置板面上。
- E. 洗衣房內請勿置放浸泡衣物或其他私人物品。
- F. 細小衣物（小孩內衣、絲襪、細柔綢衣）及有鐵鉤或拉鍊的衣物，需放在洗衣袋內，以免傷害機器。
- G. 烘乾機用畢請即刻取出（時間約 1 小時），並清理過濾網以便他人使用。
- H. 使用脫水機時，請將衣物放好，以免震動聲音太大，影響他人安寧及損壞機器。
- I. 請愛護並保持洗衣房內之整潔。

3. 其他規定

- A. 女生宿舍之寢室內嚴禁男賓進入，反之亦然。
- B. 床位及桌位應儘量讓高年級之學長優先選擇；並顧及室友之身體狀況需要，處處為他人好處著想，養成捨己、謙讓的生活美德。
- C. 宿舍設備如有損壞，應報請總務室查修。
- D. 凡搬進宿舍前須檢查各項設備，若有損壞，請通知總務室修繕〔非經總務室許可，不得隨意請校外工人到宿舍修繕〕。
- E. 宿舍設備之增設、拆除或改裝，必須報請總務室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宿舍公共場所（走廊、交誼廳、茶水間、洗衣房、電梯間、儲藏室、洗手間等）水電若有損壞時，請隨時轉告總務室。
- F. 宿舍需修繕時，請先填寫修繕單交總務室。（修繕單置於總務室）
- G. 臨時客房經核准使用後，請相關人員至財務室先行繳交清潔費方能領取鑰匙及大門卡片。離院前請至總務室交還鑰匙及大門卡片（清潔費可至總務室詢問）。
- H. 畢業生離校前，請至總務室領取手續單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八條、 退宿管理(總務室主導)

1. 住宿者有下列情況時應辦理退宿

- A. 住宿師生離校時。
- B. 住宿同工離職時。
- C.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被勒令退宿者。
- D. 學院因業務需要請其退宿者。
- E. 其他必要事由。

2. 退宿手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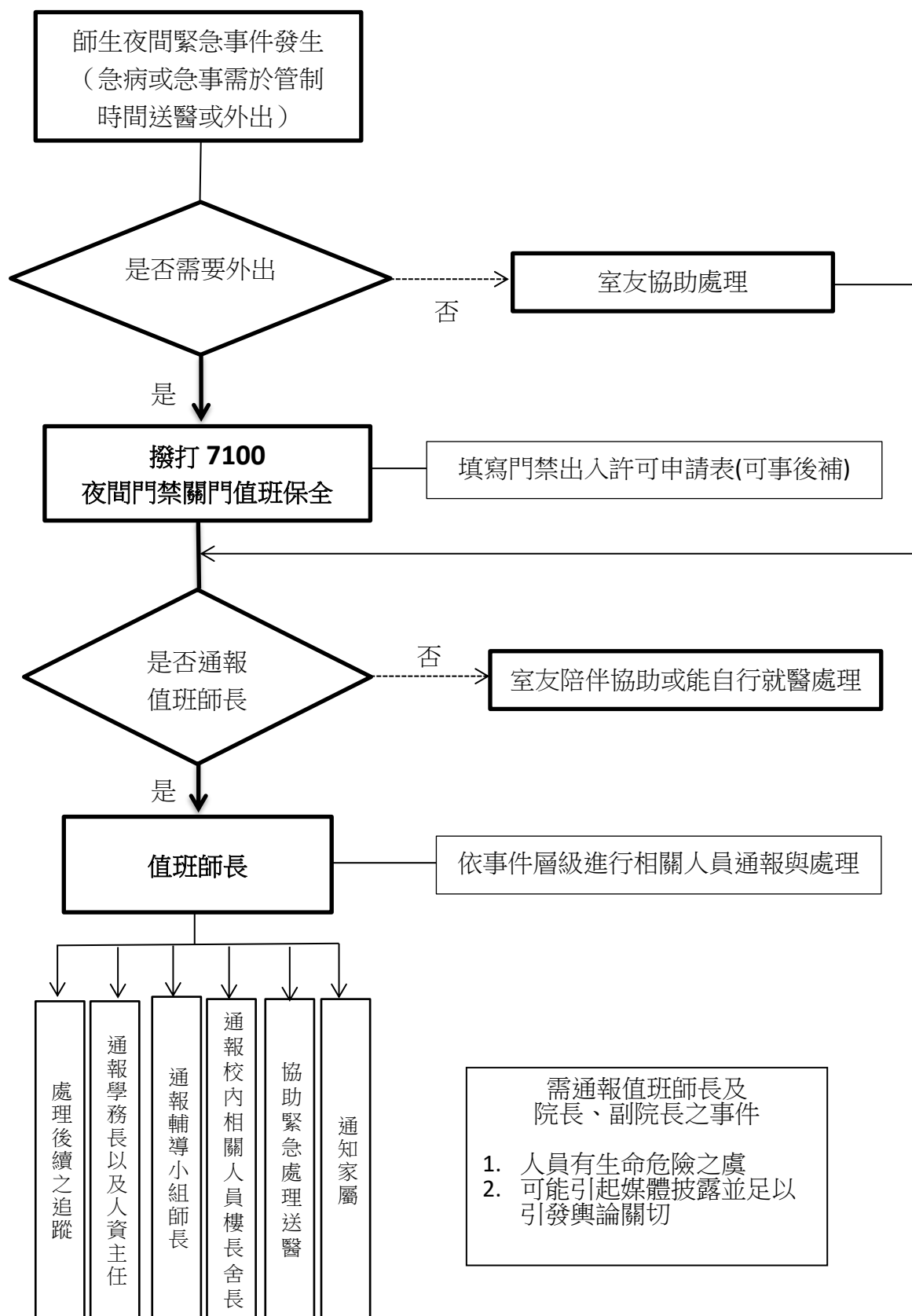
- A. 住宿師生或同工退宿時，應先填寫『學院退宿申請單』，【附件3】表單：A0501『學院退宿申請單』。
- B. 將住宿區域及領用物品整理乾淨後，會同總務室清點查驗無誤後，辦理退宿及退還押金手續。
- C. 『學院退宿申請單』送總務室核備。

第九條、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行政副院長核准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第十條、 附件

- 1. 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。
- 2. 學院單身宿舍公約。
- 3. 學院家眷宿舍公約。
- 4. 表單：A0501『學院退宿申請單』

校園師生夜間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【附件 1】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。

門禁出入許可申請表

申請人		學號	
宿舍大樓	☐ C棟 ☐ D棟	寢室	
聯絡手機			
日期與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請事由 (請詳述)			
申請人簽名			
保全人員			

※學生填寫完且請保全人員簽名後交至總務室備查。

學院單身宿舍公約

- 1、男女宿舍分別設有家長，由全體舍友在家會中選出，每次任期一年。
- 2、家長應每月召開一次家會，讓全體舍友溝通、討論和禱告的機會。
- 3、使用宿舍電話，以輕聲簡短為原則。
- 4、保持宿舍區內之安寧，使用電腦、音響等皆適度控制音量。
- 5、寢室應儘量在晚間 12:00 之前熄燈。
- 6、宿舍區練習樂器時間：每天上午 8:00 ~ 12:00，下午 2:00 ~ 9:30。並
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。
- 7、宿舍房間嚴禁烹煮食物。
- 8、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公共場地。
- 9、宿舍不供親友住宿。若需借住客房，請按規定向總務室申請。
- 10、共同維護寢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，輪值同學則應確實負起公共區域
之清掃與垃圾之清理。
- 11、寢室若有冷氣，開啟的時間及溫度，應顧及室友的需要。浴室濾網
要時常清理。
- 12、應準時出席宿舍家會，若不克出席應事先告知家長。
- 13、茶水間電器應按照規定使用，個人物品須標示房號與姓名，並留意
保存期限，為維護整潔，不得將垃圾和廚餘丟棄至茶水間。
- 14、儲藏室使用請按照指定房號位置放置物品，物品上須註明房號與姓
名，並於退房時一併清空。

【附件 3】學院家眷宿舍公約。

學院家眷宿舍公約

- 1、宿舍生活以安靜為宜，不應高聲喧嘩；音響、電視應適度控制音量。
- 2、宿舍公用場地之傢俱、物品不宜挪為私用。
- 3、公共場地使用後，請務必回復原狀；並請節約水、電。
- 4、鞋子請勿放置門外，以維護走道整齊雅觀。
- 5、兩棟大樓內公共走廊、電梯口、陽台、樓梯等場所不可放置私人物品（例如紙箱、小孩三輪車、玩具、皮鞋、拖鞋、紙袋...等）；嬰幼兒車及腳踏車請放置特定場所。
- 6、宿舍不供親友借宿（若有特殊情況，請向總務室申請）。
- 7、請約束兒童勿在公共場合大聲喧嘩，並勿將玩具任意棄於走道。
- 8、嚴禁兒童在牆壁塗寫或破壞公物，幼童不可單獨在走道上或電梯口騎三輪車及小型單車，須有家長在場。
- 9、為顧及兒童安全：不得將六歲以下孩童獨自留置家中，或讓他單獨搭乘電梯，並嚴禁他們進入禱告室內遊玩。
- 10、宿舍區練習樂器（鋼琴、小提琴...）時間：每天上午 8:00 ~ 12:00；下午 2:00 ~ 9:30。
- 12、值星（由每層樓住戶輪值）應確實負起職責，維護共同區域的整潔。
- 13、住校同學暨眷屬規定每週每層樓在餐廳共同餐敘。
- 14、茶水間電器應按照規定使用，個人物品須標示房號與姓名，並留意保存期限，為維護整潔，不得將垃圾和廚餘丟棄至茶水間。
- 15、儲藏室使用請按照指定房號位置放置物品，物品上須註明房號與姓名，並於退房時一併清空。

學院退宿申請單

姓名：_____ 宿舍號碼：_____

一、請依下列順序辦理手續：

事 項	受理人簽章	日 期
(1) 宿舍公物完整及清潔檢查， 並抄電錶、瓦斯表度數。		
(2) 歸還宿舍鑰匙及大門卡片。		
(3) 設籍華神戶口是否遷出。		
(4) 各項費用預估或委託代理人。		

二、退宿後通訊處：

地 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三、委託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說明：1、凡是本院師生、同工退宿時，都需填寫本申請單並完成退宿手續，惟中輟生及畢業生可使用C0401『學院離校手續單』取代本申請單。

2、退宿搬遷離校時間，請儘量不要安排在週末或週日，最好在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，若有特殊情況或事由請先向總務室接洽。